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7.12.06 星期三
本版编辑：于 馨 Email：jenny1938@126.com 热 线：（010）56805032

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青 海 交 通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青交投债01"）。

（二）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将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证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海交投/发行人/公司	指	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负责银行深圳分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高	指	中国国家高速公路
国一	指	国家一级公路
地高	指	地方高速公路
地一	指	地方一级公路
地二	指	地方二级公路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15年10月12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青交财审函〔2015〕80号）批准。

本期债券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青发改财〔2015〕966号文件）批准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企业债券〔2016〕34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彭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752,551元

联系人：殷俊明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联系电话：0971-7665020　传真：0971-7665038　邮政编码：81000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顺强、刘洪成、赵志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2、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李江坤、王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电话：010-88300802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分销商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路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张淑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214651　传真：010-66231979　邮政编码：100033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729号1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21-20361272　传真：021-20361213　邮政编码：200127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1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708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人：宣军民、李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66097　传真：010-82266097　邮政编码：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0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谷蕾洁、韩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10105

七、发行人律师：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128号创新大厦12楼　负责人：王四林　联系人：王正文、纪英怡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28号

联系电话：0971-8587800　传真：0971-8587819　邮政编码：810001

八、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1-3楼

负责人：潘慧嫣　联系人：田梅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现代国际商务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55-82561777　传真：0755-82561788　邮政编码：518000

九、银债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顺强、刘洪成、赵志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9层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青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亿元，分期发行，本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10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国家有关主管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的当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证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7年12月11日

十四、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12月11日。

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日开计息的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付息日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国通西久公路拉脊山隧道工程、侧调河至共和公路二期工程和德令哈至小柴旦湖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承销团内部发行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认购的，应当在认购时提交相应的证券账户卡。

二、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开立证券账户手续。

境内自然人凭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获承销团成员确认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为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费用或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提供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债券发行时间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证所市场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法律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及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信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包括《信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信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以债券登记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交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交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国家有关主管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或不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放行该份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青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2号

法定代表人：彭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28,752,551.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隧道、车站、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公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咨询设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投资销售；旅游项目、土地项目综合开发；公路运营管理；对公路沿线能源地质综合开发、利用的投资；科研开发与高新技术投资；酒店投资、管理、住宿、食品、饮料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房屋出租、汽车租赁、停车服务、商务交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11,216.43万元，负债总额为3,984,091.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27,124.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04%；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6,398.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29.16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公司100%的股权。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授权经营国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表8-1：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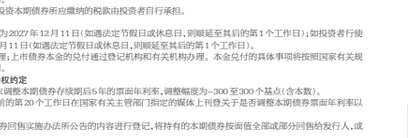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系青海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是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公路、民航、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执行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和省级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筑项目的立项审查和重大科技项目审报工作；指导全省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全省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路政管理；负责汽车维修市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组织全省水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负责水上运政管理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港务、船检、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工作；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规范；组织重大科技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指导交通行业中等专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职业技术教育工作；负责交通经济协调工作协调省际间公路水路建设等有关事宜；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并设有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财务审计部、安全监管部、投资发展部、资产经营部、工程技术部和建设管理部等10个部门。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图8-1所示。

图8-1：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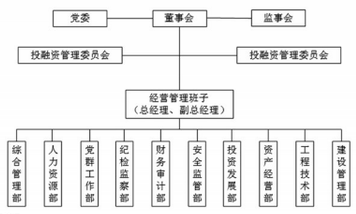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青海交通花苑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苑酒店"）、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担保"）、青海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和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小贷"），具体情况如表8-2所示。

表8-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交通花苑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青海交通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58.00%
3	青海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4	青海交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五、公司管理层人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起止日期
彭美清	董事长	男	1965.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王振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03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马清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07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马佐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07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王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06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蔡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08	大专学历	2015年-2018年
殷俊明	董事	男	1972.04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谢晓萍	监事会主席	女	1963.10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王永莲	监事	女	1974.1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巴雪亮	监事	女	1981.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陆广宇	监事	男	1973.09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吴萍	监事	女	1972.01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李凌云	监事	男	1979.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韩伟学	监事	男	1982.02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施炜	监事	男	1981.08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李坦	监事	男	1978.03	大学本科	2015年-2018年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青海交投是为了确保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及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以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改善青海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投资环境，提高项目社会效益为目的，以青海省非公益性收费经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营运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青海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对公路、桥梁、隧道、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科研开发与高新技术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相关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投资销售；对公路沿线能源地质综合开发、利用的投资。发行人主要从事青海省非公益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和营运，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拥有的非公益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98.11%、96.89%和98.58%，发行人主营业务清晰，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表9-1：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业务收入	成本总额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2.76	7.54	5.22	40.91%	99.05%
其他业务	0.12	-	0.12	100.00%	0.95%
合计	12.88	7.54	5.34	-	-

发行人为青海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通行费收入，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76亿元，占2016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99.05%。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拥有的非公益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经营非公益性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拥有17条非公益性收费还贷公路，其中平安至西宁高速公路、马场垣至平安高速公路、京藏高速共和至茶卡、西宁西过境、察尔汗盐湖至格尔木段、连霍国高柳格铁路格线大柴旦至察尔汗段（二期）、察汗诺至德令哈、阿仕至李家峡和德令哈至小柴旦湖段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国道网项目；西宁至湟源一级公路、湟源至倒淌河一级公路为国家一级公路网项目；西宁至塔尔寺高速公路、平安至河湾高速公路、西宁至大通方滩高速公路、西宁至大通方滩高速公路网项目；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湟源至西海公路为青海省一级公路网项目；湟中至湟源一级公路属于二级公路，为国省干线，目前正在实施一级公路改扩建工期工程，改建完成后，发行人未来负责管理和运营的公路将全部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发行人是青海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的资本经营性实体，且部分还贷公路为国家高速路网有青海的主要路段及省内主要旅游线路，车流量增长潜力较好。发行人为青海省最大型的高速公路整合主体，地区优势明显。

由于发行人管理运营的公路还贷期限较长，发行人未来负责管理和运营的公路将全部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发行人是青海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的资本经营性实体，且部分还贷公路为国家高速路网有青海的主要路段及省内主要旅游线路，车流量增长潜力较好。发行人为青海省最大型的高速公路整合主体，地区优势明显。

三、发行人经营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专项支出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投资人的利益。

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合理统筹资金安排使用。一方面，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减少资金闲置；另一方面，对于确已出现的暂时性资金闲置和节余资金，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进行资金运用。公司严格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

发行人资产整体质量较高，未来收益前景较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具有良好的保障作用。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一）本期债券债务总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1亿元，发行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偿付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工作小组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有效的风险和成本控制机制

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的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和经营成本，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五）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当债权代理人已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4、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落实；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侵害，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二、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如期偿付本期债券的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强有力保障

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趋势较为良好，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营业总收入	66,398.42	128,816.40	145,064.96	136,88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29.16	34,941.18	89,348.77	49,88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2.77	81,532.45	106,020.03	77,501.75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现金流量充沛。随着行业环境和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强有力保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偿付起到积极作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省道西久公路拉脊山隧道工程、侧调河至共和公路二期工程和德令哈至小柴旦湖段公路工程。根据《收费公路项目财务评价测算指引》编制的